

交通建設篇

法規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交路字第 10550126251 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部 長 賀陳旦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交通部觀光局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觀業字第 1053004251 號

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

局 長 周永暉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旅行業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業務所提供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含導遊人員及遊覽車駕駛人權益保障相關規定等），並應符合下列情形者為優質行程：

(一) 行程：

- 1、每日出發時間至行程結束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2、應為區域旅遊、全區順向旅遊或全區逆向旅遊等行程之一。

(二) 住宿：全程總夜數三分之一以上應住宿於經本局評鑑之星級旅館（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如八天七夜行程須有三夜以上住宿於星級旅館）。

(三) 餐食，應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

- 1、全程午、晚餐平均餐標達每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但安排餐食自理者，不計入平均餐標之計算。
- 2、於經本局評選之「臺灣團餐特色餐廳」安排評選餐，且次數達全程總日數二分之一以上（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四) 交通工具：

- 1、應提供與遊覽車公司簽訂之租車契約，該契約應載明車資及遊覽車應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如有業務檢查需要，遊覽車公司並應配合提供一年內之行車紀錄等約定內容。
- 2、應安排旅客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航或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船舶或航空器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但全團旅客含領隊人員均居住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且經組團旅行社以書面切結全團旅客含領隊人員均不入境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者，得經香港或澳門地區中轉來臺。

(五) 購物，應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

- 1、全程未安排指定購物商店（含農特產類購物商店，不含免稅商店、商圈、百貨公司、賣場或夜市）。
- 2、有安排指定購物商店：
 - (1) 前目之指定購物商店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減一之數額。
 - (2) 依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送本局核備之旅行購物保障作業規定第二條所定編號為 A（珠寶玉石類）、B（精品百貨類）等類別之旅行購物保障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兩站。

七、（刪除）